

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GGZC2026-C3-990087-JZJT

项目名称：《贵港市绿色液体燃料产业发展规划》编制服务

采购单位：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 第二章 |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6 |
| 第三章 | 采购项目需求..... | 18 |
| 第四章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22 |
| 第五章 | 合同主要条款..... | 36 |
| 第六章 | 评审方法..... | 4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港市绿色液体燃料产业发展规划》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 GGZC2026-C3-990087-JZJT)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贵港市绿色液体燃料产业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于 2026 年 5 月 9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GZC2026-C3-990087-JZJT

采购计划文号: GGZC[2026]669 号

项目名称: 《贵港市绿色液体燃料产业发展规划》编制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 (元): 850000.00

采购需求: 《贵港市绿色液体燃料产业发展规划》编制服务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8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该项目包括《贵港市绿色液体燃料产业发展规划》编制服务一项,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 (如有): 85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内提交最终规划成果 (含初稿、中间稿、评审稿、报批稿)。具体时间节点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标项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国内注册 (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 从事本次采购项目服务内容, 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设备、人员和开展产业规划咨询服务专业技术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5月7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注:

1. 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 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 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 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 95763、0771-3381253。

售价 (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5月9日09时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5月9日09时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止。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 无

2.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西. 贵港)

3. 在线竞标响应 (电子投标) 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电子投标), 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 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0771-3381253。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 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 (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 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3) 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4)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交易, 磋商供应商如有需要, 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并可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供以介质(U 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如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时, 供应商可授权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 需出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可以通过以下三种方式递交: (1) 电子邮箱方式: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响应文发送至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邮箱 1143342487@qq.com; (2) 现场送达方式: 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以 U 盘存储送达至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交易厅(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水利大厦); (3) 邮寄方式: 以邮寄方式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邮寄到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 844 号万港城 6 幢 14 层 1402 号], 采用邮寄方式的, 供应商应充分预留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邮寄、送达所需时间。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若磋商供应商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可在 30 分钟内向代理机构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在磋商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后, 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政采云“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 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政府采购监督部门: 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0775-4555290, 0775-456464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 贵港市行政中心 C 区 4 楼
联系方式: 0775-45612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 844 号万港城 6 幢 14 层 1402 号
联系方式: 0775-45986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闭健健、廖思鸿

电 话：0775-4598668

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 | | <p>项目名称：《贵港市绿色液体燃料产业发展规划》编制服务</p> <p>项目编号： GGZC2026-C3-990087-JZJT</p> <p>政府采购预算：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整（¥850000.00）。</p> |
| 2 | 3.1 | <p>供应商的资格条件：</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从事本次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设备、人员和开展产业规划咨询服务专业技术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
| 3 | 7.1 | <p>磋商报价： 供应商须就《采购项目需求》中的全部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本项目按固定总额报价，采用竞标价格为固定价格，总价包干。参考市场价和其他有关规定，根据业主提供的部分基础资料，由供应商考虑各方面因素、风险，以固定总额报价。</p> |
| 4 | 8.1 |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版一份</p> |
| 5 | | <p>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p> |
| 6 | | <p>磋商保证金： 无</p> |
| 7 | |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5 月 9 日 09 时 0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p> |

| | | |
|----|------|--|
| | | 联系方式：95763、0771-3381253。 |
| 8 | | 磋商时间： 2026年5月9日09时00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开标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
| 9 | | 磋商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0771-3381253进行咨询。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 10 | | 履约保证金： 无 |
| 11 | |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为：人民币肆仟叁佰元整（¥4300.00）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不予办理成交通知书等事宜。 |
| 12 | 12.3 | 评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送采购人，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
| 13 | 13 | 签订合同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历日内签订完毕。 |

| | |
|----|--|
| 14 | <p>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相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招标代理机构。</p> <p>本文件中描述磋商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磋商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磋商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
|----|--|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简称“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从事本次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设备、人员和开展产业规划咨询服务专业技术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3.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

采购人和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 现场考察

5.1 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本项目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项目的谈判，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已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施工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谈判，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审查后的评审综合得分最低一方为有效供应商；当评审综合得分相同时，则以最后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最后报价也相同时，则以服务优劣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

8.2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8.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 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

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其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多次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且其质疑行为和质疑函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质疑具体计算时间节点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联系部门：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闭健健 0775-4598668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 844 号万港城 6 幢 14 层 1402 号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5.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5.1.2 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5.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

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分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5.6.1 资格审查文件（以下注明必须提供的应提供并签章）

1) 供应商有效的社会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委托代理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磋商供应商提供《贵港市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

4) 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确定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如有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格式）（见格式，如有必须按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加盖单位公章）；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其满足本项目磋商资格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5.6.2 价格文件（以下注明必须提供的应提供并签章）

1) 磋商报价函；（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5.6.3 商务、技术文件（以下注明必须提供的应提供并签章）

1) 磋商书；（必须提供）

2)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3) 企业情况（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4) 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备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5) 工作（技术）方案（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6) 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7) 业绩、信誉（应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8)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和需要说明的问题（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如有要求的，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注：▲特别说明：（1）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CA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

可，否则磋商无效。

(4)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部分必须签字或盖章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或盖章的视为磋商无效。

5.7 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中规定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有特殊要求除外）。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报价要求

7.1 磋商报价：供应商须就《采购项目需求》中的全部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7.2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3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工程、服务的全部工作。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修改和撤回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电子版一份

8.1.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时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8.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9.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内有效。

10.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及最后报价

11. 磋商及最后报价

11.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1.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1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1.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1.6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后报价等均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将上述文件密封递交至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磋商响应无效。

11.7 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六、磋商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但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磋商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成交结果公告

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磋商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磋商文件后，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其磋商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 磋商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 磋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 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

- (7) 磋商有效期、交付使用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
- (8)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或者磋商文件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按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格式要求填写的；
- (10) 未按规定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

(1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载明。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磋商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磋商方案的；
- (2) 与其他参加本次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

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磋商单价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该项货物所列的单价，或总磋商报价超出该分标采购预算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磋商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磋商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相互混装；

5.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来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来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 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磋商。

6. 被拒绝的磋商文件为无效。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2 本项目的评审原则、评审内容、评分标准、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及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详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

1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送采购人,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按照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最终确定排位前二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2.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八、签订合同

13. 签订合同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不超 20 日历日内签订完毕。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业主进行签订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九、质疑和投诉

1. 质疑

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应当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质疑函,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重复提交的不再受理。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制定的范本编制, 并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签字、盖章。

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 1.1 项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3 如不按规定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不予受理。

1.4 质疑书的要求

1.4.1 质疑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被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及理由；

有关违纪违规的情况和有效证明材料；

质疑人的签章及质疑时间；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如不按上述规定质疑的，视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2. 投诉

2.1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及向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投诉。

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

十、适用法律

14.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项目要求 |
| 1 | 贵港市绿色液体燃料产业发展规划编制服务 | 1 项 | <p>一、项目背景</p> <p>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双碳”战略部署，抢抓能源转型和绿色低碳发展机遇，充分利用我市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拟开展《贵港市绿色液体燃料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的第三方机构，为我市绿色液体燃料产业发展提供前瞻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的顶层设计。</p> <p>二、规划基本信息</p> <p>围绕国内外绿色液体燃料（主要包括绿色甲醇、绿氨、可持续航空燃料 SAF、生物柴油等）的发展趋势，全面分析我市发展该产业的资源条件、产业基础、区位优势和面临挑战。提出“十五五”及中长期我市绿色液体燃料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含分阶段产能、产值目标）、重点任务、空间布局和保障措施。</p> <p>三、规划内容要求</p> <p>规划成果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一）发展背景与环境分析</p> <p>深入研判全球能源转型趋势、国际海事及航空减排政策对绿色液体燃料市场需求的影响；系统梳理国家及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技术标准和发展导向；对比分析绿色甲醇、绿氨、SAF 等主要技术路线的成熟度、经济性和减碳效益。</p> <p>（二）基础条件与现状评估</p> <p>评估我市生物质资源（农业秸秆、林业废弃物、城市有机废弃物等）、可再生能源（风电、光伏）资源禀赋；分析现有化工产业基础、园区承载能力、港口物流条件、环境容量及能耗指标等要素保障情况；开展 SWOT 分析，明确我市发展优势和短板。</p> <p>（三）总体思路与目标设定</p> <p>提出产业发展的战略定位、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科学设定近期（至</p> |

| | | |
|--------------------|---|---|
| | | <p>2027年)、中期(至2030年)、远期(至2035年)发展目标,包括产业规模、重点产品产能、关键技术突破、碳减排贡献值等预期性指标。</p> <p>(四) 产业链构建与重点项目</p> <p>绘制“原料收储—绿氢制备—燃料合成—仓储物流—加注应用”全产业链图谱;策划一批具有牵引性和带动性的重大示范项目,明确项目建设内容、初步选址、投资规模和建设时序。</p> <p>(五) 产业空间布局规划</p> <p>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化工园区布局,提出我市绿色液体燃料产业的空间布局方案,明确重点发展的产业园区或集聚区,引导项目合理布局。</p> <p>(六) 规划效果分析</p> <p>对规划实施可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行分析;对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和安全风险进行简要分析与对策研判。</p> <p>(七) 保障措施与政策建议</p> <p>提出组织机制、要素保障、财政金融、科技创新、招商引资、区域合作等方面的具体保障措施;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政策创新建议清单。</p> <p>四、对磋商供应商的服务能力要求</p> <p>编制单位应具备开展产业规划咨询服务的专业能力,熟悉国家能源政策、化工产业政策及绿色液体燃料相关技术路线,能够与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划编制团队保持良好沟通衔接,确保规划的前瞻性和合规性,能够按照采购人要求高质量完成规划编制及后续修改完善工作。</p> |
| 二、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 | |
| 采购预算价 | 85万元 | |
| 规划成果要求 | <p>供应商提交完整的规划成果文本及电子文档。成果文本包含文字描述、表格及有关配图等形式;全部成果均应提供电子文件和书面文本,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方所有。提供以上成果文本电子文件一式1份;书面文本一式3份。</p> | |
|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 <p>1、售后服务要求</p> <p>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p> <p>(1) 电话咨询: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p> | |

| | |
|---------------|--|
| | <p>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p> <p>(2) 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p> <p>2、采购人组织专家对规划成果进行评审，供应商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由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意见。</p> <p>3、若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无偿修改直至合格。。</p> |
| 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 <p>1、服务方案署名权归中标人所有，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方案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服务方案。</p> <p>2、服务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p> <p>3、成交单位提交的服务方案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p> <p>①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项目需求规定的。</p> <p>②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p> <p>③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上报成果文件的。</p> <p>④成交单位未经采购人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方案的。</p> |
| 三、商务条款 | |
| 报价要求 | <p>本项目承包方式为总价包干（包含编制费、调查费、资料费及技术评审费等完成服务过程中的一切费用）。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未填报或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质量保证 | <p>编制的规划应符合国家、自治区及我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规划内容完整、数据准确、思路清晰、措施可行，达到国内同类规划先进水平。</p> <p>成果应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p> |
| 合同履行期限及成果交付地点 | <p>1、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不超 20 日历日内签订完毕。</p> <p>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内提交最终规划成果（含初稿、中间稿、评审稿、报批稿）。具体时间节点以合同约定为准。</p> <p>3、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
|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 <p>1、本项目采用分阶段支付方式：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p> |

| | |
|--|--|
| | <p>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2.进度款：提交规划初稿并通过采购人初步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3.尾款：最终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并经采购人最终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10% 款项。</p> <p>2、假如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或采购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合同约定比例支付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p> <p>3、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p> |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

1、供应商有效的社会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

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年___月___日止。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可另页）

3、磋商供应商提供 《贵港市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贵港市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投标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单位郑重声明，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经查询，在规定的查询时间内，“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5、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确定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如有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其满足本项目磋商资格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价格文件

1、磋商报价函

1、根据已收到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总报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进行报价，按上述合同条款、采购要求承包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工作。

2、一旦我方成交，确定成交结果后，我方将在_____（服务期）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中相应的服务内容。_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磋商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磋商人：（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银行帐号：_____

开户行地址：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2、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服务内容 | 磋商总报价（元） | 合同履行期限 | 备注 |
|--|------|----------|--------|----|
| 1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 | | |
| 磋商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差旅费（含出差补助、交通费、食宿费等）、管理费用、保险、报送、验收、维护、资料收集及数据处理费、实地调查费、资料打印及装订费、税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供应商成交总价为签订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等全部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 | | |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技术文件

1、磋商书

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____份：

1. 报价表；
2.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2、商务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企业情况

(由磋商人自行编制)

磋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备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 | | 证书号 |
| 已完成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 | 担负的技术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资格证书复印件[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复印件、执业资格证复印件（如有）]

主要人员表

| 名称 | 姓名 | 职称或职务 | 专业分工 | 岗位证书 |
|----------------------------|-----|-------|------|------|
| 参 加 项 目 的 主 要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附：附资格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执业资格证复印件（如有）]。

说明：此表由多页构成的，需逐页加盖磋商人公章。

5、工作（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6、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7、业绩、信誉（格式自拟）；

8、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and 需要说明的问题（格式自拟）。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书（参考格式）

《贵港市绿色液体燃料产业发展规划》编制服务 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

采购方（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合同时间: 2026年 月 日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_____项目编制，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成交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但不仅限于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家现行有效的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省（自治区）层级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成交通知书。
- 3.3 发包人书面要求及委托书。
- 3.4 来往函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编制内容

围绕国内外绿色液体燃料（主要包括绿色甲醇、绿氨、可持续航空燃料 SAF、生物柴油等）的发展趋势，全面分析贵港市发展该产业的资源条件、产业基础、区位优势 and 面临挑战。提出“十五五”及中长期贵港市绿色液体燃料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含分阶段产能、产值目标）、重点任务、空间布局和保障措施。

第五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和提供的工作条件

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乙方开具的收资清单提供相关资料及其他情况；甲方为乙方现场调研时的当地交通出行提供便利。

第六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成果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贵港市绿色液体燃料产业发展规划》编制服务 纸质版 | 3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内 | |
| 2 | 《贵港市绿色液体燃料产业发展规划》编制服务 电子版 | 1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内 | |
| 说明 | 成果文本包含文字描述、表格及有关配图等形式；全部成果均应提供电子文件和书面文本，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方所有。 | | | |

第七条 费用

7.1 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本合同的规划编制费为：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00）（其中不含税编制费¥_____ .00，税金合计¥_____ .00）。

7.2 编制期间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则编制费也应做相应调整，另行签订收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八条 支付方式及进度

| 付费次序 | 占总编制费（%） | 付费额（元） | 付费时间 |
|------|----------|--------|---------------------------------|
| 1 | 50 | |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
| 2 | 40 | | 提交规划初稿并通过采购人初步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 |
| 3 | 10 | | 最终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并经采购人最终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 |
| | 合计 | —— | |
| 说明 | | | |

8.1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8.2 非因承包人编制成果质量问题，发包人对编制文件不审批或缓慢审批超过半年的，发包人均应按照合同进度支付编制费。

8.3 承包人在收到编制费 10 日内开具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两种发票选择其中一种）给发包人。发包人必须提供其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户名、账号、开户行、地址、税务登记证号码等信息，并提供以上信息的电子版本。如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必须提供能证明其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有效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承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成果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编制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承包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编制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编制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编制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收到预付款作为承包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承包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不得严重背

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2 承包人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成果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成果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承包人指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负责人。

9.2.2 承包人对规划设计文件在规划编制过程期间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2.3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因自身单方原因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9.2.4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人支付编制费，每逾期支付 1 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 2% 的逾期违约金，且承包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即每逾期付款一天，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一天。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规划编制审批部门对规划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按 9.1.3 条规定支付编制费。

10.2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 1 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编制费的 2%，但减收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即_____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3.1 双方约定，双方的业务联系一般情况下应通过双方所指定的工作联系人进行，具体为：

甲方指定的工作联系单位和联系人为：

姓名：_____

电话：_____手机：_____

传真：_____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乙方指定日常联系人联系方式：

姓名：_____

电话：_____手机：_____

传真：_____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3.2 与签订及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函件或其他法律文件，甲乙双方均应向上述指定联系人及地址送达。以专人送达的，由指定联系人签字之日为送达日；以信件或快递方式送达的，以发邮后第三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信息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一方系统显示的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日。

13.3 任何一方变更上述联系信息的，应提前告知对方，在变更信息有效送达对方之前，对方按原联系方式发送的通知、函件等法律文件仍视为有效。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4.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4.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____份，发包人____份，承包人____份。

14.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承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商务分、技术分共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最高得分 |
|----|------|--|------|
| 一 | 价格分 | <p>(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磋商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以磋商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认定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磋商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磋商报价。</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供应商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以进入详评的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p> <p>(4)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分</p> | 10 分 |

| | | | |
|---|---------------|--|-----|
| | | <p>(5) 评标委员会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证明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资料：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p> | |
| 二 | 商务分 | | 25分 |
| 1 | 人员配置 | <p>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p> <p>(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p> <p>①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得 2 分；</p> <p>②具有正高级职称的 3 分，有副高级职称的得 2 分，有中级职称的得 1 分，满分 5 分；（职称得分以最高项计取）。</p> <p>(2) 拟投入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p> <p>①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每人得 2 分，满分 10 分；</p> <p>②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1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满分 5 分；（职称得分以最高项计取，①及②项相同人员可重复得分）。</p> <p>（上述人员须提供为本单位在职人员相关资料、执业资格证扫描件（如有）、职称证书扫描件等。注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者，不入档，得 0 分。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 15分 |
| 2 | 相关业绩 | <p>(1) 磋商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相关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得 5 分，满分 10 分。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转包合同不予计分。</p> | 10分 |
| 三 | 技术分 | | 65分 |
| 1 | 技术方案 (25分) | <p>一档（5分）：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所在地区建设条件的认识和理解较片面；技术方案可行性低，编制思路不清晰；</p> <p>二档（15分）：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所在地区建设条件有一定的认识和理解，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技术方案编制思路较清晰，有项目进度控制措施，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流程措施基本可行，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的总体需求。</p> <p>三档（20分）：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所在地区建设条件有一定的认识和理解，对本项目建设内容提出合理化建议较详细，思路较</p> | 25分 |

| | | | |
|---|----------------------|---|-----|
| | | <p>清晰；技术方案编制思路清晰，能编写详细的工作提纲，有较合理的编制方法；有合理可行的项目进度控制措施；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流程措施明晰、可行；工作节点控制比较合理，能保障项目的编制进度；并针对本项目制定人员管理办法，方案满足项目总体需求；</p> <p>四档（25分）：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所在地区建设条件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清晰，对本项目建设内容提出详细的合理化建议方案思路清晰，完全符合项目需求；技术方案编制思路清晰、条理分明，编写合理详细的工作提纲，有合理、可行性强的编制方法；有合理可行、操作性强的项目进度控制措施；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流程措施明晰、明确、可行性强，能保障项目的编制进度；工作节点控制科学、合理；并针对本项目制定人员管理办法；制定合理的应急措施，根据项目情况合理制定编制稿修改措施及实施步骤等；整体方案内容全面、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总体需求。</p> <p>不满足以上等级的得0分。</p> | |
| 2 |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20分）</p> | <p>一档（5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针对本项目建立基本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有组织机构的描述，设置有质量管理机构等，基本满足项目需求；</p> <p>二档（10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针对本项目建立合理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有组织机构描述，设置有质量管理机构、质量审查机构、项目质量管理措施（包括项目进程中的质量管理、项目工作成果质量管理等），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p> <p>三档（15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针对本项目建立合理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有详细的组织机构描述，设置有质量管理机构、质量审查机构等；有合理可行的项目质量管理措施（包括项目进程中的质量管理、项目工作成果质量管理等），内容满足项目需求；</p> <p>四档（20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针对本项目建立合理、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有完善、合理可行的项目管理措施（包括项目进程中的质量管理、项目工作成果质量管理、项目工作成果整改等）及风险防控措施；体系合理完善、切合项目实际需求。</p> <p>不满足以上等级的得0分。</p> | 20分 |
| 3 | <p>服务保障计划（20分）</p> | <p>一档（5分）：服务保障计划内容简单。</p> <p>二档（10分）：服务保障计划优于一档，服务响应时间较及时、有较具体的服务流程等内容，内容合理。</p> <p>三档（15分）：服务保障计划优于二档，服务响应时间及时、</p> | 20分 |

| | | | |
|-------------------|--|---|--|
| | | <p>有具体的服务流程、保证技术服务的方案措施、协调好各部门关系的技术服务措施、在编写报告过程中的保密措施、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等。</p> <p>四档（20分）：服务保障计划优于三档，服务响应时间及时、有具体的服务流程、针对本项目保证技术服务的方案措施、协调好各部门关系的技术服务措施、在编写报告过程中的保密措施、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等，服务及时，有优质服务承诺。</p> | |
| 综合得分=一+二+三 | | | |

三、成交标准及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1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项目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项目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推荐）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其他未列明行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